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楊玉安 填表日期：103 年 9 月 22 日	
研究項目	研議調整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管理機制之可行性		
研究單位 及人員	研究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研究人員：陳科羿、陳韋呈、楊玉安	研究 時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8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p>壹、研究內容重點</p> <p>一、臺灣期貨交易所與世界主要交易所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管理制度現況簡介</p> <p>二、調整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管理制度之可行性分析</p> <p>    (一)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現況分析</p> <p>    (二)調整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逾市場一定比例之處置方式</p> <p>    (三)調整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管理制度對結算會員之影響分析</p> <p>三、結論與建議</p> <p>貳、結論與建議事項</p> <p>一、建議參考香港交易所(HKEx)之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計算方式，調整現行依各契約未沖銷部位控管方式，將相同標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視為同一商品組合，採用多空分計方式計算部位集中度，說明如下：</p> <p>    (一)警示標準-比照現行制度不予加收結算保證金</p> <p>        1、單一結算會員同一商品組合多空分計 Delta 值達全體結算會員同一商品組合多空分計 Delta 值合計數之 15%。</p> <p>        2、符合上述條件之商品組合中，將選擇權賣方契約依契約價值、Delta 值換算之約當期貨契約，加上期貨契約之淨未沖銷部位未逾 5 千口者，不在此限。</p>			

## (二)限制標準-比照現行制度加收結算保證金

- 1、單一結算會員同一商品組合多空分計 Delta 值達全體結算會員同一商品組合多空分計 Delta 值合計數之 20%。
- 2、符合上述條件之商品組合中，將選擇權賣方契約依契約價值、Delta 值換算之約當期貨契約，加上期貨契約之淨未沖銷部位未逾 5 千口者，不在此限。

## (三)結算會員達限制標準之加收結算保證金處置措施

- 1、維持現行以財務狀況及達限制標準天數加收不同保證金之作法。
- 2、結算會員財務狀況分級係沿用現行制度區分為二級，結算會員之調整後淨資本額達新台幣 15 億元，且 ANC 比率未發生連續 5 個營業日低於 80%，屬財務狀況相對較佳者，未同時滿足二項條件者為非財務狀況相對較佳者。
- 3、加收保證金之基準為達限制標準之商品組合結算保證金。
- 4、商品組合達限制標準之持續天數分級由現行 1~9 日、10~19 日及 20 日以上，簡化為以 20 天為標準。持續天數在 20(含)天內者，財務狀況相對較佳者加收 20%，非財務狀況相對較佳者加收 30%；持續天數逾 20 天者，財務狀況相對較佳者加收 30%，非財務狀況相對較佳者加收 35%。

## 二、 規劃內容之可行性評估

### (一)風險控管評估

本次研究以 Delta 值衡量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之風險相對較為精確，可納入多空部位之風險抵減效果，並對於價內外之選擇權部位之不同風險程度有區別之作用，經以歷史資料模擬分析，結算會員達部位集中度限制標準之頻率較現行制度降低。另依本研究案建議之加收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所得之結算會員達部位集中度限制標準平均加收金額，則顯著高於現行制度計算之金額。

綜上，本次研究之建議方案可就達限制標準之結算會員收取較高

之加收保證金，風險控管尚屬穩健。

## (二)法規可行性評估

依本次研究建議之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及加收結算保證金計算方案，須配合修訂之相關法規包含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及修正本公司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2 款公告之結算會員達部位集中度限制標準之處置措施及標準。

三、本次研究以結算會員同一商品組合多空分計 Delta 值計算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經研議及評估相關規劃內容，就風控面及法規面均屬可行。考量本次研究並未涵蓋本公司所有商品，爰建議持續就本研究案進行研議，及就不同商品組合適用不同部位集中度警示與限制標準判斷條件之可行性進行研究，並俟市場發展適時評估採 Delta 值計算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之可行性，於適當時機洽詢業者意見。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一) 研究內容重點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